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22日起，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09（A类）、012110（C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赎回、转换费率享有优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活动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关于本次申购、赎回、转换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8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46	007847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4项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连续50个工作日及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2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20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2021年12月2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12月22日起，以下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2812，基金简称：国富鑫颐收益混合A；C类份额代码：012813，基金简称：国富鑫颐收益混合C）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国富鑫颐收益混合A和国富鑫颐收益混合C的认购业务。

增加为国富鑫颐收益混合A和国富鑫颐收益混合C代销机构清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85712195
联系人：李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3.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8.jrj.com.cn

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 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电话：136012649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和登载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西部利得得尊债券2021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A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100	0079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48	1.12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3,825,681.48	22,568,991.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765,136.30	4,513,798.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0.40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12月23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12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1年12月24日开始计算。2021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12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A	华夏鼎隆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061	004062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5	1.0388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469,832.21	491.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各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93,966.45	98.34
本次各份额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4	0.387

注：根据《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鼎隆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027元，每10份华夏鼎隆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0.078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1年12月2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1年12月28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004980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2	1.0253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351,413.19	663.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70,282.64	132.64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	0.130

注：根据《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029元；每10份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0.049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1年12月23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1年12月27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场内简称	恒指科技（扩位简称：恒生科技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	513180
基金申赎代码	5131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1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1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2021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2021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1年12月27日为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1年12月27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场内简称	恒生国企ETF
基金主代码	159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1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1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2021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2021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1年12月27日为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1年12月27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新增方正证券为场外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简称：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股票（FOF-LOF），场内简称“优选配置FOF-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16032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092，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12月8日起公开发售。目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即场内和场外合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间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认购业务。方正证券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方正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场外发售代理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有关事项：

（一）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一年的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间投资者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办理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7）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办理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05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382）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7；
浙商银行网站：www.czbank.com；

（二）山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3；
山西证券网站：www.i618.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首旅酒店，代码：600258）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首旅酒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首旅酒店	2,686,968.00	59,999,995.44	3.25%	58,226,596.56	3.1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2月2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A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626	01362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